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559,500,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增長約26.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約為340,500,000港元, 與去年同期增長約42.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0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9.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53.30港仙(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35.7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559,464	444,151
銷售成本		(219,008)	(204,956)
毛利		340,456	239,195
其他收入		21,660	19,144
銷售開支		(12,580)	(11,854)
行政及其他開支		(37,606)	(31,529)
財務費用	4	(4,919)	(4,572)
除税前溢利	5	307,011	210,384
税項	6	(4,454)	(7,452)
期內溢利		302,557	202,93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分配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匯兑差異		(24,784)	20,2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77,773	223,198
每股盈利一基本	8	53.30港仙	35.75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 零 一 八 年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チガニ - 1 チ港元	
	, , , , , , , , ,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900	253,407
光伏設施預付租賃費用	9	_	45,181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押金		20,000	_
租賃押金		2,013	2,013
遞延税項資產		883	720
無形資產		515	562
		315,311	301,883
流動資產			
存貨		23,018	16,4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48,659	855,040
合約資產	11	965,548	_
光伏設施預付租賃費用	9	89,031	107,0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38	126,7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234	60,661
		1,300,228	1,165,89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8,895	205,022
撥備	12	13,248	10,503
應付税項		3,858	4,979
銀行借款	13	250,000	275,500
	-		
		366,001	496,004
流動資產淨值		934,227	669,8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49,538	971,77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税項負債		37	50
資產淨值		1,249,501	971,728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儲備	14	5,677 1,243,824	5,677 966,051
股東權益合計		1,249,501	971,72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股本</b>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盈餘 儲備 <i>千港元</i> <i>(附註b)</i>	<b>匯兑儲備</b> <i>千港元</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b>總計</b>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677	289,547	(1)	68,226	40,226	568,053	971,728
期內溢利 換算境外業務匯兑差異					(24,784)	302,557	302,557 (24,78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轉撥				33,675	(24,784)	302,557 (33,675)	277,77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77	289,547	(1)	101,901	15,442	836,935	1,249,50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677	289,547	(1)	16,949	(28,043)	172,228	456,357
期內溢利 換算境外業務匯兑差異	_ 				20,266	202,932	202,932 20,2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轉撥				22,222	20,266	202,932 (22,222)	223,19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677	289,547	(1)	39,171	(7,777)	352,938	679,555

#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於二零一二年進行集團重組產生之儲備。
- b.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按照適用於中國設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中國會計準則」)和財務規定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報告的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為法定盈餘儲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就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按照各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早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的變動。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 | 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按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光伏發電收益
- 銷售照明產品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影響之概要

下文説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就具有多項交付(包括產品銷售及產品運輸)的照明產品銷售合約而言,就履約責任於相應的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逐一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準分配至不同履約責任。與未交付項目有關的收入將遞延至該等項目交付為至。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品運輸收益的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就具有擔保的照明產品銷售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將擔保入賬, 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擔保為保證型擔保。
- 就電力銷售而言,收益按電力傳輸日期確認。除向國家電網公司傳輸電力外,本公司董事並無識別任何獨立履約責任。
- 就電價調整而言,本公司就於報告日期根據政府的太陽能補貼政策向客戶傳輸電力所產生但尚未出具票據的應收款項確認合約資產。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入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676,82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相關報告期間內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 後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因而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作出的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 計量;(2)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就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的規定(包括減值),且尚未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的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 分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款項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經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各應收款項單獨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預期信貨虧損模式所產生影響的概要

下文説明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財務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的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貿易應收款項的計量均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由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基準計量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組成,而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期內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光伏發電收益 一電力銷售 103,725 69,207 一電價調整(附註) 251,740 183,621 照明產品銷售 203,999 191,323

附註: 誠如銷售合約所述,光伏發電收益包括來自中國國家電網公司基於當前全國政府關於太陽能發電廠可再生能源政策給予的電價調整。

559,464

444,151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各類業務部門的收益及毛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光伏發電業務指電力的銷售,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發、建設、管理及營運(「光伏發電」)。
- (ii) 照明產品業務指照明產品銷售,包括移動照明產品、燈罩、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 (「照明產品銷售」)。

於呈報本集團分部時並無匯總經營分部。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光 伏 發 電 <i>千 港 元</i>	照明產品 銷售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	355,465	203,999	559,464
分部溢利	316,407	3,386	319,793
不予分配之收入 不予分配之開支 一行政及其他開支 一財務費用			1,016 (8,879) (4,919)
除税前溢利			307,01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光伏發電 <i>千港元</i>	照明產品 銷售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b>分部收益</b> 外部銷售	252,828	191,323	444,151
分部溢利	214,303	11,592	225,895
不予分配之收入 不予分配之開支 一行政及其他開支 一財務費用			(11,068) (4,572)
除税前溢利			210,384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因此乃按不予分配若干其他收益及開支(包括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開支以及財務費用)計算。此乃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北美洲。

本集團根據向其實際交付貨物的地點及電力傳輸的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非 流 動 資 產		
	截至六月三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產除外)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_	_	4,131	4,761	
中國	355,465	252,828	308,192	294,040	
美國	201,990	188,556	2,105	2,362	
加拿大	1,731	2,767	_	-	
其他	278				
收益/非流動資產總額	559,464	444,151	314,428	301,163	

#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チ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_\_\_\_\_\_4,572

# 5. 除税前溢利

二零一八 <i>千港</i>	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亥)</b>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7	<b>70</b> 21,958
	775
28,5	22,733
Arr TT / Mr -> 180. NV	
	<b>47</b> 47
	<b>600</b> 6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	<b>3</b> ,262
設計及樣品成本,包括員工成本2,11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0,000港元) 3,5	<b>3,294</b>
經營租賃租金	
-租賃物業 <b>7,1</b>	<b>64</b> 7,370
一光伏設施 47,4	43,690
及已計入:	
利息收入 9	<b>40</b> 358
匯兑收益淨額	397

# 6. 税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1,819	2,741	
-中國企業所得税(「 <b>企業所得税</b> 」)	832	2,429	
一中國預扣税	2,475	2,282	
	5,126	7,45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一海外税項	(496)		
遞延税項	(176)		
總計	4,454	7,452	

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兩段期間內在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繳納香港利得稅。

海外溢利的税項乃根據兩段期間內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税率計算。

本公司一間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有權享受自各獲取經營溢利所屬納稅年度起三年免稅期及其後三年免稅50%。本公司從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起有經營溢利。於本期間產生的企業所得稅指本集團於中國之該附屬公司就從當地政府收取補貼若干稅項付款的稅項。該中國附屬公司因其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企業而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

預扣税指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就其已賺取的溢利中分派股息確認的稅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於向股東分派溢利時須按5%至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而該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若干未分派保留溢利約856,0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6,54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

#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302,55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02,932,000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數目567,696,000股(二零一七年:567,69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兩段期間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光伏設施預付租賃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千港元(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光伏設施預付租賃費用金額分析如下:

**89,031** 152,199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光伏設施供應商訂立一份光伏設施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年租賃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5,300,000港元)。本集團已重續該光伏設施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年租賃金額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14,286,000港元),並墊付全款。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3,309	155,709
減:呆壞賬準備	(823)	(823)
	142,486	154,886
電價調整應收款項(附註)	_	676,829
應收票據	3,333	1,30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40	22,018
	148,659	855,040

附註: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光伏發電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為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須待相關政府當局落實資金分配予國家電網公司後方能從國家電網公司收回的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則除外。由於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或會超過一年)內收回電價調整應收款項,故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其判斷並計及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對電價調整作出之收益確認屬恰當。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廠已符合資格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目錄」)登記,並滿足登記入目錄的所有有關要求及條件。本公司董事堅信,本集團經營的太陽能發電廠將可於適當時候登記入目錄內,且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將可於中國政府劃撥資金時悉數予以收回。

於本中期期間,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生效,故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規定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並於附註11予以披露。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準備,按貨品銷售發票日期及電力傳輸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該等日期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 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0 至 30 日	55,863	54,243
31至60日	32,139	31,557
61至90日	18,639	34,855
超過90日	35,845	34,231
	142,486	154,886

# 11.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電價調整應收款項965,548,000港元,並將根據有關可再生能源的現行國家政府政策就本集團經營將於目錄中登記的太陽能發電廠收取款項。有關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0。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47,728	67,28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票據	7,738	95,783
應計銷售佣金	542	617
應付工程款項	29,387	29,9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500	11,422
	98,895	205,022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30至6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4,095	35,215
31至60日	1,115	23,772
61至90日	525	7,787
超過90日	1,993	508
	47,728	67,282

#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呈列於流動負債):

一年之內 **250,000** 275,500

銀行借款指以港元計值的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95厘之年利率(二零一七年: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厘之年利率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95厘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此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黨彥寶先生全資擁有之峰騰企業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252,600,000股股份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該等抵押股份已於報告期後償還銀行借款後悉數解除。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800,000,000

8,000

####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67,696,000

5,677

# 15.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700,000元(相當於約30,964,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款,而銀行存款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7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500,000元(相當於約95,783,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發行應付票據。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為7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8,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額。

# 16.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根據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黨彥寶先生全資擁有的峰騰企業有限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細則,已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2.60港元向峰騰企業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96,150,000股認購股份。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主要業務

本集團從事(i)投資、建設及運營光伏發電項目(「光伏發電業務」);及(ii)銷售照明產品(包括移動式照明產品、燈罩以及傢具組合及其他家居飾品(「照明產品業務」)。

# 行業回顧

# 光伏發電行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光伏發電市場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財政部及國家能源局(「能源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二零一八年光伏發電有關事項的通知(「二零一八年通知」)的負面影響。根據二零一八年通知,其中包括:

- (1) 能源局將於二零一八年停止就普通大型太陽能發電場授出安裝配額;
- (2) 將新審批的普通大型太陽能發電場第一、二及三區的上網電價削減人民幣 0.05元/千瓦時(「千瓦時」)至分別為人民幣0.5/0.6/0.7元/千瓦時;
- (3) 將中國政府向新審批分佈式發電項目提供的補貼削減人民幣0.05元/千瓦時至人民幣0.32元/千瓦時。

儘管如此,二零一八年通知並無影響本集團現有的銀川項目(定義見下文),乃由於在刊發二零一八年通知前,銀川項目已展開營運。

# 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年全球移動式照明產品行業競爭依舊激烈。美國移動式照明產品市場(本集團照明產品的主要市場)高度飽和,許多公司競相出售各種各樣的國內外照明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美國政府宣佈可能對從中國進口至美國總值2,000億美元的商品徵收額外關稅,而當關稅生效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照明產品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美國及中國照明產品行業之間以及其他消費品行業的實際貿易環境可能將繼續面臨挑戰。本集團將持續不時觀察該潛在影響的進展,並作出必要安排以優化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回報,並減少對其表現及經營業績的任何負面影響。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整合為兩個分部,即光伏發 電業務及照明產品業務。

受益於光伏發電業務於回顧期間的貢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於收益及盈利方面錄得大幅改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增加約26.0%至約559,5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49.1%至約302,600,000港元。

# 光伏發電業務

於回顧期間,光伏發電業務繼續發展並為本集團帶來溢利。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寧夏」)銀川市具備350兆瓦光伏發電產能的光伏項目(「銀川項目」)而言,銀川濱河新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透過租賃安排提供主要設備。為全面利用所授出的390兆瓦光伏發電產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開始建設其自有基礎設施及就銀川項目購買設備。預計於二零一八年末,銀川項目的光伏發電產能將由二零一七年的350兆瓦增加至390兆瓦。

經中國國家電網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發電約415,600,000千瓦時,光伏發電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63.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56.9%)。此外,光伏發電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溢利的重要增長動力,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溢利總額的約98.9%(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4.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光伏發電業務的收益約為355,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產生的收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52,800,000港元)增加約40.6%。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伏發電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約為89.0%(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84.8%),且分部溢利增加約47.6%至約316.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14.300,000港元)。

#### 照明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照明產品業務的收益約為20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91,300,000港元),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約36.5%(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3.1%),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產生的收益略為增加6.6%。儘管如此,由於本集團照明產品業務的主要市場競爭激烈及經營開支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照明產品業務分部利潤率減少至約1.7%(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6.1%),分部溢利減少約70.8%至約3,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1,600,000港元)。

# 前景及展望

# 光伏發電業務

董事會預期,銀川項目將於第八批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登記。倘成功,董事會預期將自中國政府收取電價調整應收款項,並將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憑藉其管理層的知識和經驗,繼續評估及物色適當機會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既有光伏發電業務,亦尋求光伏發電行業具有合理回報的契機。本集團擬遵循國家政策,專注及進一步分配資源至其光伏發電業務以發展該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進一步鞏固該分部的實力和專業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光伏扶貧項目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光伏項目,以實現光伏發電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光伏發電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而光伏發電業務的策略發展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照明產品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預期照明產品業務仍將受到主要市場競爭加劇及勞工和原 材料成本上漲以及美國可能徵收的關稅的不利影響。倘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本集 團將有效調配資源,轉而專注於其他分部業務,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 財務回顧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兩個分部報告其財務資料:(i)光伏發電業務;及(ii)照明產品業務。截至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其經營收 益、分部收益及分部利潤率的分析列表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分部 佔收益 分部 分部 佔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溢利 利潤率 收益 百分比 分部溢利 利潤率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光伏發電業務 355,465 63.5 316,407 89.0 252,828 56.9 214,303 84.8 照明產品業務 203,999 36.5 3,386 191,323 43.1 11,592 6.1 1.7 559,464 100 319,793 57.2 444,151 100 225,895 50.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益

總計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光伏發電業務及照明產品 業務的收益約為559,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 444,200,000 港 元 增 加 約 26.0%。收 益 增 加 乃 主 要 由 於 光 伏 發 電 業 務 的 收 益 貢 獻 所 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 239,200,000港元增加約42.3%至約340,5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 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9%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約60.9%。本期間本集 團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由於光伏發電業務的貢獻所致,其毛利率遠高於照明產品 業務之毛利率。

#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經營成本增加至約50,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43,400,000港元增加約15.7%。經營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運營開支增加。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費用約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600,000港元)。本集團期內產生財務費用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所致,有關借款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支持光伏發電業務的發展以及本集團企業辦公室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02,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為20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為53.30港仙,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每股盈利則為35.75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66,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700,000港元增加9.2%,主要由於在償還相應銀行借款後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款為2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5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3.6倍,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倍有所改善。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實體的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i)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值及已抵押存款);及(ii)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4.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該比率乃根據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借款為2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5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95厘之年利率計息(「貸款A」)(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厘之年利率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95厘之年利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A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黨彥寶先生全資擁有之峰騰企業有限公司(「峰騰」)所持252,600,000股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500,000元(相當於約95,800,000港元))乃由銀行存款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95,800,000港元))方由銀行存款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95,800,000港元))方由銀行存款人民幣79,500,000元(相當於約95,8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持有。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 重大投資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已展開自有光伏發電額外40兆瓦產能基礎設施的建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就此投資人民幣187,500,000元。預計該投資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溢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鑒於光伏發電業務發展勢頭積極,本集團將繼續發展銀川項目,以於二零一八年年末達至390兆瓦光伏發電產能。此外,本集團可不時透過參與或收購新項目,物色良機拓展其光伏發電產能。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倘本集團參與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本公司將適時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刊發公告。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 資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500,000元(相當於約95,8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發行應付票據。本集團賬面值約為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資額。

# 外匯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有以美元出具發票的交易及以港元提取的銀行貸款,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其他外幣金額甚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且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將淨風險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17,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800,000港元)。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必守守則條文,以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5條,發行人應具有內部審核職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外聘一家中國會計師行就本公司從事光伏發電業務的附屬公司進行內部審核,儘管如此,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就整個集團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考慮到本集團經營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現有組織架構及管理層的密切監管可使本集團維持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必要性,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成立內部審核團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 守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任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準則,且亦無任何違規事件。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不時更新的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機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田耕熹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夏佐全先生及郭學文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aofeng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彥寶先生、黨自東先生、劉元管先生及高建 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豪先生及鍾建舜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